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詹益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龍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94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：㈠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又因原告經本院110年度潮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剩餘裁判費。另原告雖於第一審審理時變更薪資給付內容，惟因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本

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亦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其後本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㈡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724,6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90元，亦因前揭規定，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應確定為42,941元【計算式：15751＋27190＝42941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